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請人 王俊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

代理人 郭王秋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0號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148-56	9	90,000
002	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134-42	9	9,000